

CTOS 顶驱下套管装置租赁服务要求

一、项目简述:

JZ25-1B 作业平台, 28 口定向井、水平井、大斜度井作业, 其中 5 口井深 4000 米以下, 15 口井深 5000 米, 9 口井深 5500 米; 由于井深普遍较深, 水平段长, 井下情况复杂, 为降低下套管作业过程中遇阻的风险, 保障作业的安全, 甲方要求使用顶驱下套管装置作业保障下套管作业的顺利完成。

南海东部海域开发井项目 EP21-4 油田一口大位移超深井, 井深设计 8845 米, 其中 12-1/4" 井眼完钻深度 8100 米, 下 9-5/8" 套管作业难度非常大, 甲方要求使用顶驱下套管装置作业保障下套管作业的顺利完成。另外调整井计划 2 口井大位移井, 下 9-5/8" 套管作业计划使用顶驱下套管装置进行作业。

东海作业区域井深普遍超过 5000 米, 甚至深的已经到达 7000 米, 套管作业遇阻风险较大, 为降低下套管作业过程中遇阻的风险, 甲方要求使用顶驱下套管装置作业保障下套管作业的顺利完成。

二、使用位置: 海上钻井平台及导管架平台

三、供货范围: 顶驱下套管装置, 液压式或者机械式不限 (进口知名品牌, 单作业点一用一备型号一致, 便于配件通用), 可满足至少 3 个作业点同时作业使用。

四、技术和服务要求:

1. 品牌: Volant、Tesco 等顶驱下套管装置知名进口品牌; 需提供设备的铭牌、出厂证书、进口报关单、检验证书等。设备出厂日期: 不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。
2. 夹持范围: 13-3/8" 套管的夹持范围 61-72ppf, 9-5/8" 套管的夹持范围 43-53.5ppf;
3. 扭矩爪卡为微牙痕, 出厂前需双方一起进行检测, 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, 不合格者立即更换为合格爪卡, 做好包装包裹防止运输过程中碰撞损坏; 每个作业点投标方需提供一套新的扭矩卡爪作为备用。

谭袁姜

4. 功能要求

- 1) 液压式顶驱下套管装置需具备摆臂、单根提升系统；机械式顶驱下套管装置需配备配套长吊环，能够与顶驱摆臂系统配合使用；
 - 2) 液压式顶驱下套管装置需与液压吊卡具备操作互锁机构，防止误操作套管脱落。
5. 提升能力： $\geq 500\text{Tons}$ ；
 6. 最大扭矩： $\geq 55000\text{ft. lbs}$ (74570Nm)；
 7. 允许最大转速： $\geq 150\text{RPM}$
 8. 最大循环压力： $\geq 5000\text{Psi}$
 9. 装置最大自推力： $\geq 20000\text{lbs}$
 10. 带有自动灌浆和循环装置功能，胶杯密封性能需在进行灌浆循环时无泄漏，根据每次作业所需尺寸套管磅级提供匹配的胶杯（见第2条夹持范围，每次根据甲方通知的套管磅级提供匹配的胶杯）；
 11. 附件要求：顶驱下套管装置配套附件及易损件（每套设备提供胶杯、密封圈、管线、专用工具等各一套），变扣接头（顶驱扣型、尺寸信息由甲方了解作业平台后向乙方提供信息，乙方按照提供的信息准备变扣接头）；
 12. 顶驱下套管装置带有扭矩传感器模块，单独采集信号，并非结转顶驱扭矩信号来检测上扣扭矩，扭矩传输采用有线或无线传输，扭矩监控仪需完整记录上扣扭矩和上扣图形；测量数据和图形均可存盘及单独下载，具备依靠软件输出文本格式报表或图形功能；
 13. 顶驱下套管装置配套的扭矩监控仪、电机动力源为防爆型，符合现场 II 类防爆区域使用要求；
 14. 提供液压式顶驱下套管装置时免费提供配套的液压动力站（一用一备），380V 50HZ & 460V 60HZ 双电制防爆电机；或根据作业平台的电源接口的信息，提供匹配的单电制防爆电机；

15. 液压动力站附件要求：液压管线及接头配备一套备用。

五、 使用环境条件：-10° C—50° C。

六、 后勤保障要求：

1. 承包商接到我方通知后，承包商应在 7 日内将所需设备完成设备测试运转（按照设备出厂检验标准执行）达到使用条件将测试运转记录提供我方；并根据我方的通知要求动复员方式将设备运输到我方指定交货地点。如明确乙方负责动复员工作的（运输费由承包商负责）；
2. 设备到达我方场地后，乙方提供的顶驱下套管设备，在首次安装调试免费提供使用前设备检查、维保、维修、培训服务，确保我方人员能够迅速掌握相应技术；如乙方提供了不同种规格的顶驱下套管设备，则每一种新规格到基地后都需提供免费提供使用前设备检查、维保、维修、培训服务；
3. 设备因自身出现故障乙方无偿到我方指定地点修复或更换设备；
4. 设备首次到达我方场地后，乙方免费提供 1-2 名工程师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；

七、 费用界定：

1. 动复员费：乙方收到我方的通知后，根据我方通知要求动复员方式，如明确乙方负责动复员工作的，乙方可据实向我方收取相应费用计算方式以 XX 台/次执行。甲方负责设备动复员的，甲方不支付设备动复员费。
2. 设备租金：
 - 1) 深圳作业基地、塘沽作业基地：按照我方设备装船送出时间开始计费，设备使用完返回码头结束计费，计算方式以 XX 台/天执行，不足 12 小时计 0.5 天，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计 1 天。
 - 2) 深圳作业基地上海项目组：以我方向有限上海分公司甲方设备收费天数为准，即有限上海分公司甲方代表（现场总监）签字的设备考勤天数为设备租赁天数，计算方式以 XX 台/天执行。
3. 租赁过程中因设备故障需要修复或更换的，以我方书面通知时间停租时间为准，设备修复或更换设备期间我方不再支付停租设备费用及更换设备的

动复员费。

八、 地点：

1. 设备动复员地点：

- 1) 深圳作业基地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滨海十二路9号中海油（惠州）物流基地W40#库房。联系人：谭智峻 13763039162/0752-5951302
- 2) 深圳作业基地上海项目组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花田路11号，联系人：袁伟 13414905431。
- 3) 塘沽作业基地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新村地质路油套管塘沽基地。联系人：姜锐 13920766125。

九、 质量保证：

1. 设备现场使用过程中因顶驱下套管装置设备故障造成影响我方收费（人为因素除外），按照我方与作业者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扣除相应费用，如作业者扣除我方的费用超出当次租赁的费用时，则扣除当次租赁全部费用。
2. 如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该次作业失败更换为常规下套管作业的情况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设备租赁的全部费用。
3. 在还有系统内两年内无可记录质量事件。

十、 顶驱下套管装置租赁计划：

1. 深圳作业基地：预计开发井一口井以及调整井两口井作业，预计作业时间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。预计分4批次租赁设备，每批次租赁2台，每批次作业天数预计15天；预计设备动复员次数8台套*次，预计设备租赁天数2台*60天。（以实际每批次租赁数量、作业时间和作业天数为准）。
2. 深圳作业基地上海项目组：预计作业时间2022年10月底至2023年10月底，每次租赁2台，预计动复员3次，作业天数大约60天，预计租赁设备量为2台*60天。（以实际每批次租赁数量、作业时间和作业天数为准）。
3. 塘沽作业基地：预计作业时间为2022年10月中旬至2023年10月中旬，

谭袁伟

每次租赁 2 台，预计动复员 4 次，作业天数约 60 天，预计设备租赁天数 2 台*60 天（以实际每批次租赁数量、作业时间和作业天数为准）。

十一、资料要求：

1. 提供设备操作使用手册，设备使用操作说明，包括安装、调试、操作、维修保养程序电子版操作培训 PPT 及操作维保可视化视频；
2. 提供每台设备名牌、出厂证书、有效期内的检验证书、进口报关单；
3. 提供出厂前维保记录；
4. 提供防爆电机、变压器、扭矩监控仪的有效防爆证书。

十二、报价格式：

项目名称	单位	不含税单价
顶驱下套管装置日租（含有线扭矩监控、动力站及相关附件）	元/套/天	
顶驱下套管装置日租（含无线扭矩监控、动力站及相关附件）	元/套/天	
动复员费（含往返）	元/套/次	

编写人：

日期：

谭红收

2022.9.7

王春

袁伟

2022.9.7

姜晓

2022.9.7

李成

2022.9.7